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3〕64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关于已具备职称的新入职 人员职称资格确认的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河南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职称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河南工学院关于已具备职称的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工学院

关于已具备职称的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的 办 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稳定人才队伍，进一步规范我校入职前已具备职称资格人员在入职后的职称资格确认工作，依据河南省职称改革政策以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确认范围

资格确认人员是指通过录聘、调入、军队转业安置等方式来我校工作的，且在来校前已取得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确认条件

申报人员进行职称资格确认，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入职我校前取得的职称资格，必须是按照国家职称政策规定经评审（含以聘代评）通过并被核准的职称资格，且申请确认的职称系列、专业及级别应与入职前已具备的职称相同。

（二）入职我校所需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或调入审核手续已经办结；与学校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三）入职我校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经所在院

部出具综合考核意见，表明其胜任现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任职能力和水平。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政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工作表现等方面。

（四）各级别职称资格确认，均需满足一定的工作年限要求，专业工作年限以各级别职称评审（或认定）的申报条件为准。其中：通过考试取得职称资格人员，工作年限须符合以下规定：

1.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

2.副高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确认：

- 1.来校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2.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学校同意和办理委托评审手续，自行申报评审（或其他形式）取得职称资格的；
- 3.提交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 4.在国外取得的职称资格；
- 5.改派后入职人员择业期内取得职称资格的；
- 6.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和不符合确认的其他情形。

三、确认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个人向所在院部提出职称资格确认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格确认佐证材料：

- 1.个人需确认的职称资格证书原件 1 份；
- 2.原职称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原单位或评审组织公章）1 份，军队转业安置人员提供任职命令复印件 1 份；
- 3.国家规定考试或考评结合取得的职称资格，须提交原考试合格证明原件 1 份；
- 4.《河南工学院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一式 2 份。

（二）所在院部核实

申报人所在院部对提交的资格确认材料进行核实，并对申报人的岗位工作履职情况、师德师风等情况等进行综合鉴定。符合条件的，由院部负责人在《河南工学院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所在院部公章后，报送人事处。

（三）职能部门复核和公示

人事处复核上述确认佐证材料，同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科室）同步审核申报人的职称档案材料、入校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转入（或军队转业安置）手续等内容，如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真实性有疑问，可要求申报人出具相关的鉴定证明。确认材料核实无误后，提出拟定职称资格确认建议，并对拟同意资格确认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结果报备及发文

公示无异议的职称资格确认结果，还需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在河南省职称服务管理平台填报有关信息，经逐级审核并备案通过，同时印发职称资格确认文件，正式确认备案结果并履行相关手续。

四、有关事宜

（一）职称资格确认工作，由学校按照工作实际，择时开展，原则上1年1次。

（二）申报人员职称资格获得确认后，其职称资格取得时间从校外通过该资格之日起计算，入校以来的工作时间计算入职称晋升年限，具体以当年度职称认定结果文件为准。

（三）职称资格获得确认后，可按有关规定申报晋升相关职称。

（四）因专业工作年限不符合要求而暂缓确认职称资格人员，入校后累计专业工作年限达到确认要求的，方可申请职称资格确认（或申请转评参加职称评审），资格确认审核后（转评聘用后）的在校工作时间计算入职称晋升的任职年限。

（五）职称资格预确认。在学校年度职称资格确认工作时间之外入职的人员，须在入职时按本办法确认程序中的要求提交1至3类资格确认材料，由人事处汇总核定职称资格预确认结果。

职称资格预确认通过后，才能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

职称资格预确认通过人员，还需按规定参加后续年度资格确认工作。若在年度职称资格确认工作中，未获得学校批准或未通

过上级审核备案的，应按有关政策降低或取消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

五、工作纪律

（一）申报人必须确保提供的资格确认材料真实准确。若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职称资格，并从申请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资格确认和职称晋升（或转评），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申报人所在院部和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资格确认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如实审核。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打击报复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申报人员应服从院部和学校对本人职称资格确认审查做出的鉴定意见，并积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河南工学院已具备专业技术职务的新入职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办法》（校〔2019〕16号）自行废止，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

河南工学院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首 次 参 加 工 作 年 月	
主管单位 代 码	19018	主管单位 名 称	河南省教育厅				
单位代码	19018025	单位名称	河南工学院				
来校时间			原单位名称				
学 历 情 况	第一学历		毕 业 时 间		学 校 、 专 业		
	最高学历		毕 业 时 间		学 校 、 专 业		
确 认 系 列		确 认 级 别		确 认 资 格		确 认 专 业	
原 资 格 评 价 组 织			原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原 资 格 发 证 单 位		
原 资 格 批 准 文 号			原 证 书 编 号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个 人 来 校 后 工 作 情 况 小 结							

<p>所在 工作 部门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年 月 日</p>		
<p>人事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新资格证 书编号</p>		<p>发证时间</p>	
<p>备注：</p>			

注：此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人事处。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